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4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IV 項——金融科技發展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發展金融科技為香港經濟帶來的可量化經濟利益，例如所創造的職位數目，以及在香港成立或被吸引來港的金融科技公司或初創企業的數目。

2.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資料，闡述關於讓長者可以在不購物的情況下於指定銷售點(例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)提款的建議的進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4 月 26 日